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「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新制 (ICF) 專業團隊審查人員培訓課程」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：

- (一)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 條及第 7 條，於完成鑑定報告及需求評估過程籌組專業團隊辦理相關事宜。
- (二) 本市「101 年度全面推動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新制工作計畫案」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本次培訓，增進專業人員對於新制鑑定與需求評估工具之認識，並協助政府部門籌組專業團隊會議，進行案件結果討論及確認。
- (二) 建立未來身權法新制實施後，團隊審查之專業人員資料庫，並提昇審查案件之效益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四、實施日期：101 年 5 月 26 日 (週六) 上午 9:00-下午 6:00(備有午餐)

五、實施地點：臺南市政府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5 樓多功能教室 (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 2 段 315 號，臺南市政府旁)

六、參與對象：醫事、社會工作人員、特殊教育人員、職能輔導評量人員等相關專業人員，並以身心障礙領域服務 3 年以上，接受過新制訓練者為優先，預計 60 人。

七、本課程列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，共計 8 小時。

八、活動流程：

時間	名稱	講師
08:30~08:50	報到	
08:50~09:00	長官致詞	
09:00~12:00	ICF 編碼原則與理論基礎說明	國立陽明大學 ICF 暨輔助科技研究中心主任 李淑貞博士
12:00~13:00	午餐	
13:00~14:30	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訪談表說明	國立陽明大學 ICF 暨輔助科技研究中心主任 李淑貞博士 身障者：脊椎損傷身障個案
14:30~16:00	福利及服務判定說明	
16:00~18:00	需求評估訪談實地示範	
18:00~	賦歸	

九、預期效益：

預期建立至少 50 人以上之專業人員資料庫，協助本市辦理專業團隊相關事宜。

十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於修正簽準後實施之。

